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1〕2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预借票据管理的有关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预借票据管理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实施要求及财政、税务票据管理规定，现就预借票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凡因科研、培训合作等特殊情况需要预借票据的，由借票人填写《惠州学院预借票据申请表暨承诺函》，经借票项目及单位负责人审批后，由借票人持相关合同或协议到财务处办理预借票据手续。

2.若借票款项在承诺期满后仍未转入学校银行账户，借票项目（单位）负责人未能按时收回票据并缴销的，自开票日算起第3个月初（每月的3号前）冻结其负责的全部经费项目，直至预借票据经费到账或退回票据。预借票据年终必须清理入账（即所借票据资金转入学校银行账户），不得办理跨年度预借票据业务。

附件：惠州学院预借票据申请表暨承诺函

财务处

2021 年 7 月 9 日